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之事先认可意见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，会议拟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是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作出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且依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修订关于董事提名权的条款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；

2、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包季鸣、李柯玲、邱斌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